**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班學雜費退費 申請表**

**◎請退費學員填寫粗框部分，其餘由承辦單位協助填寫即可。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 |
| 退費申請人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退費原因 ：退選 |
| 退費依據教育部規定： 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。 |
| 計畫會編： |
| 退費金額： |
| 選擇銀行匯款者需扣10元匯費(請附存摺影本) | □　郵局 | □　 銀行 　　 分行 |
| 帳號: |
| 會辦單位(推廣教育中心 ) |
| 承辦人： | 單位主管： |

 校 長

出納組 主計室 或其授權代簽人